

於2006年7月3日，桑菲與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科技」）和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同意向桑菲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發路3號長城科技大廈1號廠房4樓，由2006年8月11日起至2009年8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204,296.75元及每月管理費人民幣32,103.77元。除此之外，深圳長城就桑菲廠房物業消耗的水電，以實際消耗基準按成本向桑菲收取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中國長城」）和中國電子集團的重組建議，據此，中國長城已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已於2006年8月18日獲得批准。重組後，中國長城的附屬公司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租賃協議，桑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付的租金和管理費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9月15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